

分銷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除限制性措施^{註1}外，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銷售、零售（文物的批發銷售或零售服務除外）、特許經營及其他分銷服務（文物拍賣除外），可享有國民待遇。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亦可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批發銷售（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銷售除外）及零售服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時，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分銷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分銷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分銷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分銷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分銷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分銷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資料：

有關外商投資分銷企業（包括批發、佣金代理、外貿公司及零售）的法規

管理辦法/規定

-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商務部令〔2004〕第 22 號）（2004 年 11 月 17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wfg/swfgbl/gz/201304/20130400104311.shtml>

^{註1} 限制性措施包括： 1. 不得提供煙草的零售服務。 2. 設立、經營免稅商店應符合內地有關規定。 3. 申請設立直銷企業，應當有 3 年以上在境外從事直銷活動的經驗，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不得招募境外人員為直銷員，境外人員不得從事直銷員業務培訓。

-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補充規定》（商務部令〔2006〕第3號）（2006年5月2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6/20060602366865.html>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 2009 年第 6 號）（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907/20090706416939.html>
- 《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公告 2011 年第 53 號）（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108/20110807713530.html>
-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 648 號）（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14-02/28/content_2625736.htm
- 《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 第 64 號）（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3/03/content_2627034.htm
-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第 12 號）（2014 年 5 月 17 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5/21/content_2683967.htm
-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11 年第 5 號）（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http://www.gov.cn/flfg/2011-12/21/content_2025612.htm
- 《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12 年第 2 號）（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204/20120408089230.shtml>
- 《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商務部令 2015 年第 2 號）（2015 年 10 月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511/20151101152451.shtml>
-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8〕28 號）（2018 年 8 月 3 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03/content_5311485.htm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四部規章的決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14 號）（2019 年 8 月 8 日公布）
http://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zg/202101/t20210105_146375.html
- 《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商務部令〔2019 年〕第 1 號）（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912/20191202921089.shtml>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 年〕第 2 號）（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bc/201912/20191202926620.shtml>
-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2020 年〕第 37 號）（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12/20201203024662.shtml>
- 《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批復》（國函〔2021 年〕第 94 號）（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09/content_5641577.htm

通知/公告

- 《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5〕9 號）（2005 年 4 月 2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508/20050800269361.html>
- 《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4 號）（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512/20051201071391.html>
- 《關於委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和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5〕102 號）（2006 年 2 月 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0603/20060301695147.shtml>
- 《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外資〔2010〕914 號）（2010 年 5 月 4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10-05/07/content_1601034.htm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國辦發〔2011〕6號）（2011年2月3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gk/2011-02/12/content_1802467.htm
- 《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管理措施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11〕1078號）（2011年12月12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1112/20111207874290.html>
- 《國務院關於印發注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務發〔2014〕7號）（2014年2月18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gk/2014-02/18/content_2611545.htm
- 《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4〕314號）（2014年6月17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406/20140600637866.shtml>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件《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後的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154號）（2014年8月19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19/content_5023742.htm
- 《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62號）（2019年12月31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912/20191202927046.shtml>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國市監注〔2019年〕第247號）（2019年12月31日公布）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d091d3f51b5b4578bc5807f13cce644f.html
- 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國發〔2021〕7號）（2021年6月3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充分發揮職能作用落實深化“證照分離”改革任務的通知》（國市監注發〔2021〕36號）（2021年7月6日公布）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b372dc9ebf26400ea8f821c9acbeb159.html

- 《商務部關於印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7月15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ztz/202107/20210703175900.shtml>

指引

- 《外商投資企業申報指引》(2005年8月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redht/200508/20050800268990.html>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12月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112/20211203231965.shtml>
- 《穩外貿穩外資稅收政策指引》(2022年6月公布)
http://www.gov.cn/xinwen/2022-06/01/content_5693353.htm

法例/條例

-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85號)(2007年2月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702/20070204391090.html>
- 《直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國務院令第676號)(2017年3月1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19161.htm
- 《禁止傳銷條例》(國務院令第444號)(2005年8月23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09/03/content_28808.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2018年10月2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0207/20020700031341.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2019年3月15日公布)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3/15/content_2083532.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3號)(2019年12月26日公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2/31/content_5465449.htm

特殊商品分銷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2019年8月26日公布）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flxzhfg/20190827083801685.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60號）
（2002年8月4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391.htm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第6號）（2004年2月4日公布）（根據2017年11月7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局務會議《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修訂）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bmgzh/20171121171201375.html>
- 《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7年1號）（2017年4月30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wfg/swfgbh/201704/20170402557586.shtml>
- 《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商務部、公安部、工商總局、稅務總局令2005年第2號〕（2005年8月29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510/20051000518582.html>
- 《二手車交易規範》〔商務部公告2006年第22號〕
（2006年3月24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0604/20060401825251.shtml>
- 《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國務院院令第341號）（2001年12月25日公布）（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四次修訂）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4258.htm
-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商務部令第10號）（2016年5月31日公布）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09343.htm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16〕第57號）（2016年11月8日公布）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cm/ba/202203/20220303287031.shtml>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根據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2/1fb87c771e914c30918cf750b69cbaa6.shtml>

2. 除參閱上文第1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有關企業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分銷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分銷市場的准入概要

1. 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列明禁止或限制准入的商品及服務外，外商可在全國範圍內投資設立分銷企業，經營批發、佣金代理、零售及特許經營服務。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及優惠待遇，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安排》所允許的分銷服務，包括批發、佣金代理、零售及特許經營（見本文第I節第1段）。

IV. 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經營期限

1. 申請條件

1.1 《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修訂包括五項改革：

- (i) 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取消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的限制。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工商登記事項。
- (ii) 將企業年檢制度改為年度報告制度。
- (iii) 放寬市場主體住所（經營場所）登記條件，由地方政府具體規定。

- (iv) 將企業登記備案、年度報告、資質資格等通過市場主體信用信息系統予以公示。推行電子營業執照和全程電子化登記管理，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v) 註冊資本由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

1.2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7 條，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援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 2 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 1 年。

2. 經營期限

2.1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13 條，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 3 年。但是，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如特許人和被特許人續簽特許經營合同，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2.2 另外，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12 條，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須在特許經營合同中約定，被特許人在特許經營合同訂立後一定期限內，可以單方解除合同。被特許人如遇有特許人隱瞞有關特許經營的信息或提供虛假信息，可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 9 條向特許人解除特許經營合同。

V. 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的申請程序

1. 一般商品分銷及特許經營服務

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文 I.1 段提及的限制性措施外，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銷售、零售（文物的批發或零售服務除外）及其他分銷服務（文物拍賣除外），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 特殊商品分銷

2.1 有關申請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可參考《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第 2 章。

2.2 申請分銷特殊商品亦需參考相關商品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文第 II 章。

2.3 按《直銷管理條例》第 3 條，直銷是指直銷企業招募直銷員，由直

銷員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推銷產品的經銷方式。直銷企業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可參考《直銷管理條例》第 2 章。

3. 特許經營業務的後續申請程序

3.1. 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8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特許人須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以根據商務部規定，向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3.2 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都應當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

3.3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備案的特許人應當向備案機關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文件在中國境外形成的，需經所在國公證機關公證（附中文譯本），並經中國駐所在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國與所在國訂立的有關係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形成的，應當履行相關的證明手續。香港企業提交的備案文件，應經國家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師公證。）：

- (i) 商業特許經營基本情況；
- (ii) 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鋪分佈情況；
- (iii) 特許人的市場計劃書；
- (iv)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影印本或其他主體資格證明；
- (v) 與特許經營活動相關的商標權、專利權及其它經營資源的註冊證書；
- (vi) 符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的證明文件（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已經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不適用於上款的規定）；
- (vii) 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訂立的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
- (viii) 特許經營合同樣本；
- (ix) 特許經營操作手冊的目錄；
- (x) 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經批准方可開展特許經營的產品和服務，須提交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
- (xi) 經法定代表人簽字蓋章的特許人承諾；
- (xii) 備案機關認為應當提交的其他資料。

- 3.4.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 9 及 10 條，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商務主管部門自收到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 10 日內予以備案。特許人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不完備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要求其在 7 日內補充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備案的特許人名單由商務主管部門在商務部信息管理系統公佈，並及時更新。
- 3.5 按《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第 8 及 9 條，特許人的備案資料如有變化，應當自變化之日起 30 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特許人亦應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與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備案部門報告。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1.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分銷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多個相關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其中與成立分銷企業有關的內地網站連結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distrib.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23 年 8 月